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劉玲菀

電話: 06-9274400 分機352

傳真:06-9261359

電子信箱: c111@mail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600666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6D050280 106D2023869-01.doc)

主旨:為確保教職員退撫權益,有關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, 請貴校務必依規定於法定期限5年(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修正為10年)內完成作業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7646A號 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條規定略以,教職員於退無新制施行後,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、公營事業人員、公立學校代理兵缺或義務役軍職等年資,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,由「服務學校」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。另於到職支薪逾3個月始申請補繳者,需加計利息,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次查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,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,應於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,按敘定之薪級,由「服





裝

訂

務學校」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 。另於到職支薪逾3個月始申請補繳者,需加計利息,始 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

三、為維護教職員退撫權益,各機關學校於教職員初任到職支 薪或回職復薪時,應於報到相關程序作業即請當事人填閱 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 通知書」(如附件)並簽名確認,如有得補繳退撫基金費 用之年資,而當事人自願放棄不予補繳,亦應請當事人出 具書面聲明,以杜未來可能衍生之爭議。又對於教職員得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,人事單位應彙整建檔相關資料 ,持續追蹤後續補繳作業程序是否完備;倘因服務學校不 作為,致影響當事人權益,本府將從嚴檢討相關人員行政 疏失責任。

正本: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0折-12-09文 12:38:13章



